



橋檢辦理「中秋傳愛到永安.防疫送暖繪平安」

社會勞動專案活動

適逢中秋佳節到來及 COVID-19 防疫期間，橋頭地檢署秉持持續關懷弱勢及柔性司法理念，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假本署一樓南大門，結合社會勞動機構「永安區聖和基金會真善美養護家園」，舉辦「中秋傳愛到永安.防疫送暖繪平安」社會勞動專案活動，透過贈送防疫物資與營養食品為家園鼓舞打氣，希望家園護理師、教保員及園生皆平安健康，也期許此善舉引起更多人關懷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是日活動，檢察長洪信旭親臨現場，並邀請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主委沈美利、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橋頭分會主委柯男烈、橋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榮譽理事長王東碧、高雄市永安區區長蔣金安及家園主任林文雄等人共同參與活動，該署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主任檢察官王聖豪、書記官長李德農及執行科科長蔡淑雅等人亦熱情出席。洪檢察長除致詞感謝家園長期協助推動社會勞動制度，亦肯定家園職員疫情期間堅守崗位付出，並親自致贈口罩、洗手乳、奶粉、燕麥片、雞精、食用白米、餅乾等物品，幫助家園職員、園生提升保護力。林主任則回贈感謝狀，感謝地檢署「最實際、最溫暖的中秋節禮物」。活動的另一個高潮，由林主任將園生之繪畫作品致贈出席來賓，畫作是園生於疫情期間抒發內心情緒，代替無法以言語清楚表達的心聲，充分傳達「祈福平安，疫過天晴」之涵意。

洪檢察長表示，中秋佳節因防疫無法與家人團聚的身心障礙者，更需要社會的愛與關懷，期盼透過地檢署贈送物資引起更多社會大眾關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持續給予不間斷的實質幫助。





橋頭地檢檢察官視察社勞機關(構)

橋頭地檢署為有效落實社會勞動制度之推展，110年9月16日、23日由檢察官李明昌與政風主任劉香誼、觀護人夏以玲、唐珮玲及觀護佐理員等人，前往視察燕巢、楠梓區清潔隊、高雄第二監獄及左營民眾服務社等社會勞動機關(構)，實際瞭解社勞人執行勞務現況，加強雙方溝通，以發揮易服社會勞動最大效益。

燕巢區、楠梓區清潔隊十分感謝地檢署長期給予社勞人力的挹注，讓清潔隊能有更充裕之人力調配、協助執行垃圾清運與資源回收分類及髒亂點加強整理。高雄第二監獄戒護科科长羅毓維亦肯定社勞制度，藉由社勞人的協助，也減輕機構人力不足的壓力。左營民眾服務社劉德文里長表示，多虧有社勞人協助社區內、外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營造，使社區長輩們擁有更優良及乾淨的居住環境。

李檢察官與督導進行交流時，再次提醒應注意機構提供的勞動內容，注意勞動安全及隨時掌握社勞人身體狀況，也叮嚀社勞人注意執行進度與遵守規定，並期勉社勞人能從錯誤中記取教訓不再觸法！





橋檢舉辦 110 年度榮譽觀護人特殊暨成長訓練

橋頭地檢署為推展司法保護業務，依轄內地理環境、犯罪狀況等因素，積極招募具服務熱誠的賢達人士擔任榮譽觀護人，特於 110 年 9 月 6 日、7 日辦理「新聘榮譽觀護人特殊訓練課程」。

是日課程，主任觀護人韓國一及橋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理事長蔣榮欽親自主持開訓儀式，希望藉由相關課程讓新聘榮譽觀護人學到觀護業務上的輔導技巧及溝通方式，並期許大家並肩作戰，一同為司法保護業務盡一份心力。

是項訓練除對新聘榮譽觀護人進行培訓，並開放現任榮譽觀護人參與，特別安排具有豐富實務經驗的觀護人，介紹觀護制度與社區處遇、榮譽觀護人角色與定位、諮商輔導技巧、相關書類寫作、觀護工作倫理及個案研討等課程，並傳授實務技巧，教導如何與個案應對及建立良好關係，有助於日後司法保護及觀護業務的協助與推展。

最後，再由主任觀護人韓國一主持綜合座談，藉由意見交換與心得分享，讓榮譽觀護人收穫滿滿。





橋頭犯保中秋暖馨關懷

為將中秋暖流送入馨生人的心中，除透由志工親手將關懷透由禮盒傳送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以下簡稱橋頭犯保)主任委員特別帶領專任人員訪視案家，給予中秋祝福，為因案件所苦的馨生家庭帶來些許暖意。



於中秋前夕來到仁武關懷因車禍造成重傷的林小姐，主委傾聽案主訴說從遭遇車禍後，完全無法接受的身心狀態，到透由協會專案心理師輔導、朋友陪伴復健與協會工作人員的關懷及協助申請各項服務，讓其身心

即使遭與多次挫折，卻仍堅持朝著復原的希望走著，並漸漸面對自身現在的狀況，慢慢生起自信肯定自己的價值。主委聽到後十分感動，並特別邀請若其狀況允許時，可來協會參加各式馨生活動，分享其從案發迄今一路以來的心路歷程，必定可以給其他人極大的幫助及希望，林小姐也非常開心地應允，並贈送協會其在復健過程所誕生出的藝術創作。

另外前往案子在台北遭殺害的袁先生，因居住於北高雄，對於無法即時了解案件發生的狀況，主委更是叮囑專任人員給予更多的關懷及協助，雖因目前死因尚在法醫研究所待進一步確認，袁先生仍感謝從案件發生

後的關懷卻從未減少，主委及工作人員也向其解釋目前的法律程序緩解其焦慮，主委並提醒日後若有任何問題都可直接與協會聯絡，協會將全力協助。

邀請您一同陪伴被害人家屬，如身旁有人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或重傷，請撥打『0800-00-5850 (鈴鈴—我保護您)』。

若您想為北高雄的被害家庭多盡一份心力 ♡ 愛心捐款資訊「捐款戶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金融機構：臺灣土地銀行楠梓分行(代號 0051493)，帳號：149001-007983。」





橋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召開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橋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於110年9月13日假橋頭地檢署六樓會議室，召開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邀請檢察長洪信旭、主任檢察官王聖豪、主任觀護人韓國一、觀護人吳銀倫及夏以玲等人列席。洪檢察長致詞表示，榮譽觀護人長期對觀護業務的協助及柔性司法的展現等，是極重要的推手，盼能持續結合榮譽觀護人的力量，協助各項司法保護業務，幫助更生人，教化導向正途，重歸社會正常生活。

是日會議，由理事長蔣榮欽頒發理事、監事當選證書，並帶領全體理、監事討論相關議案，除感謝洪檢察長對榮譽觀護業務的支持，也期許全體榮譽觀護人能盡服務社會之精神，與觀護人配合業務，一同拓展司法保護業務，會議在大家熱烈的討論聲中順利落幕。



3

2

3

2



橋檢辦理「110年度觀護佐理員社會勞動精進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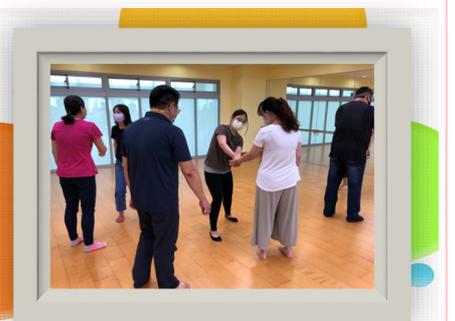


橋頭地檢署為有效增進觀護佐理員之專業知能，分別於110年7月23日、8月27日舉辦「110年度觀護佐理員社會勞動精進教育訓練」，特邀高雄戒治所臨床心理師柯俊銘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技術教官陳彥良、劉明誌擔任講座，以「面對精神疾病及藥、酒癮個案溝通輔導技巧」及「防身術技巧」為題分享專業知識。

為幫助觀護佐理員於第一線訪視時能有效辨識異常精神狀態，進而降低可能衍生的執行風險，首場課程，由臨床心理師剖析精神疾病、藥酒癮患者常見表徵，以及心理特性與溝通技巧，使學員在與個案接觸時提高警覺，適時介入輔導以預防危難事件的發生。次場課程，則由市警局教官指導防身術觀念，並實際操作簡易擒拿術，希望學員在遭遇危機時，能夠同時具備冷靜的心態及臨危不懼的勇氣，善用所學技巧並運用手邊的裝備，以期將傷害的程度降到最低。



該署藉由教育訓練課程的安排與學習，不僅充分提升觀護佐理員的核心知能，強化面臨特殊事件的處理能力及防衛意識，並能幫助學員在協助社會勞動業務推展的同時亦保護自我的人身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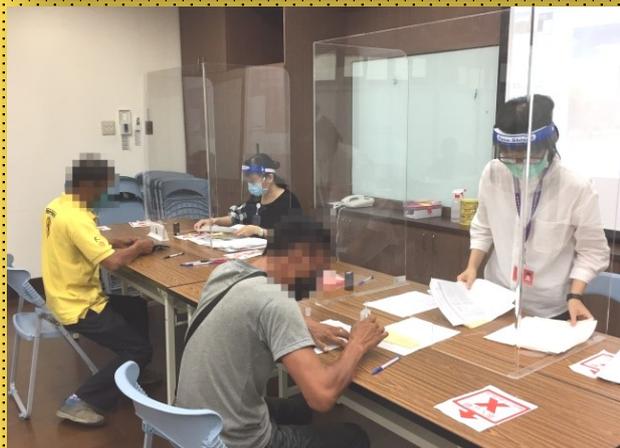




橋檢辦理緩起訴處分毒品新案報到說明會

為協助緩起訴處分毒品施用者遠離毒害、復歸社會，橋頭地檢署每月定期辦理新案報到說明會，向毒品個案說明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並期勉個案勿存僥倖心態而施用毒品。為因應 COVID19 疫情避免群聚感染風險，本署亦配合防疫措施相關規定，進行分流管制人數，以順利辦理活動。

說明會中，觀護助理員、方案人員詳細告知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應遵守之相關規定及違反之法律效果，同時轉介其至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接受關懷輔導，提供心理支持、醫療戒治、就業、社福補助等評估，在雙管齊下戒除毒癮。此外，亦叮囑個案於毒品戒癮治療期間內，應定期至醫院接受心理治療，或至本署參加復健治療課程及執行義務勞務時數，期許個案珍惜緩起訴處分的機會，在戒毒的道路上排除障礙，恢復正常的生活與工作。





修復式司法宣導—橋頭地檢署

橋頭地檢署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推動不遺餘力，檢察長洪信旭特別指示觀護人鄭惠娟於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團體輔導活動，對受保護管束人進行宣導，期盼能深植修復式司法理念，並期盼透過宣導，讓曾經犯過錯的受保護管束人深自思考對他人所造成的影響，若有意願可向橋頭地檢署提出申請，進行相關修復程序。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或譯為修復式正義）是對於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即加害人、被害人、及其家屬、和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民眾，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以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並修復因犯罪所造成的傷害。換言之，修復式司法是犯罪行為的所有利害當事人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Tony Marshall, 1996）。





橋檢司法保護據點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為將酒駕及酒害觀念深入在地社區，橋頭地檢署結合司法保護據點-六龜區曾藥局 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假新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醉」不上道-細說酒駕與酒害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是日活動，邀請曾金課藥師擔任講座，為社區長輩說明喝酒對身體的危害及酒駕新制…等，並透過酒駕新聞圖片，提醒酒駕對社會安全危害的嚴重性。期許透過司法保護據點連結在地社區資源，能將犯罪預防觀念深入家戶社區，降低犯罪發生率，共創祥和美好的家園。



橋檢辦理「就業促進」團體輔導活動

橋頭地檢署於 110 年 9 月 16 日結合岡山就業服務站，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就業促進團輔課程，由就服專員沈育芳擔任講師，說明就業服務相關管道及了解勞資雙方權益，希促使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穩定生活。

課程中，講師介紹目前各項就業促進專案，鼓勵學員可向臨近就服站預約諮詢，提升在職場上的學習與再適應。接著，藉由有獎問答進行互動，並分享近期徵才活動供學員參考，也提醒防詐騙觀念，避免誤入職場陷阱。



活動最後，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到場宣導法扶服務項目，建立學員法治觀念、防杜司法黃牛危害，以利協助後續轉介服務。



110年8、9月緩起訴處分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緩起訴處分毒品戒癮治療」為結合司法與醫療行為之多元司法處遇計畫，將戒毒療程納入緩起訴制度內，將醫療處遇或社區處遇導入檢察官偵辦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之處遇措施，運用緩起訴處分之偵查作為，讓司法端及醫療端就個案狀況共同進行評估，使重度成癮者在醫院接受專業治療，輕度成癮者藉由社會復健課程及義務勞務，以利其回歸社區，既可彰顯司法制度與醫療資源結合之優勢，更可讓毒品施用者依成癮輕重得到妥適的分流處遇，俾利個案重獲新生、復歸社會。

110年8月9月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舉辦說明會由觀護助理員擔任講師，讓被告確實瞭解毒品戒癮治療之內容，包含治療期間、期間內需負擔的義務、何種情況下會導致計畫終止或緩起訴處分遭撤銷等，知悉參與毒品戒癮治療係緩起訴處分之指定命令事項，並且「同意自費」參加毒品戒癮治療及充分配合及遵守或履行規定之事項，否則，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橋檢辦理生命教育課程-「人人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

有鑑於現代社會生活充斥著各式壓力，在負面情緒的長期積累下，更容易導致不幸事件發生。橋頭地檢署於110年9月8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舉辦生命教育課程，邀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心理人員陳育晟擔任講師，分析國內自殺事件概況並幫助受保護管束人瞭解心理衛生的重要性。



是日課程，講師以新聞案例開場幫助學員產生共鳴，並佐以數據分析自殺者年齡、性別分布且歸納原因，說明自殺原因不僅多元複雜，更容易受到個人或社會因素影響，藉此導正自殺常見迷思；透過幸福捕手口訣「看、聽、轉、牽、走」提高敏感度覺察身旁的危險因子，才有機會及時介入協助，只要簡單地關心與陪伴，不需要專業訓練，人人都可以成為自殺防治守門人！

橋檢辦理緩起訴法治教育課程-拒絕毒品 向毒品說不

橋頭地檢署於110年9月15日假三樓地板教室辦理緩起訴法治教育課程，特邀請本署檢察事務官黃瓊慧擔任講師，宣導毒品防治觀念，讓民眾提高警覺意識。

是日課程，講師先帶領學員認識毒品分類、毒品的危害，並一一說明法律責任，也提供如何戒毒及反毒資源。後段課程則分享毒品新聞、藥癮愛滋感染者現身說明用毒的代價...等，警惕學員勇於拒絕毒品，向毒品說不。

課程尾聲，講師帶領學員填寫課程回饋單，並期許學員建立正確法治觀念。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柔性司法e報

Qui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obation's e News

110年 11月號

訊息宣導

細菌病毒都害怕的

洗手七式



搓揉手掌 搓揉手背 搓揉指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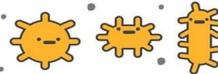
搓揉指背與指節 搓揉大拇指及虎口 搓揉指尖 清水沖淨並擦乾雙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告

自己調配消毒水 啦啦，好簡單



消滅對象：細菌、真菌、病毒



用途：一般環境、物品消毒



材料：
市售含氯漂白水、清水
濃度：500ppm
稀釋倍數：100倍



稀釋方法：

小量：10cc漂白水
+1公升清水中



大量：100cc漂白水
+10公升清水中



當天配製好要標示日期名稱
未使用完在24小時後應丟棄喔！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告

常見詐騙行為類型

假冒政府或民間單位(人員)類

- 假冒公務機關電話通知領取文件、欠款、涉案或其他情事
- 假冒律師事務所寄詐欺步驟通知催討詐騙
- 假冒仲介公司詐騙經營地產之民衆
- 假冒國外大學在台開班或遊學詐欺

退(納)稅(費)類

- 綜合所得稅退稅詐騙、假退水費詐騙、超收吊吊車轉費用詐欺
- 以銀行語音催繳轉帳
- 假冒電信公司名義催繳電話費或退還行動電話保證金詐騙
- 假郵件招攬

民間信仰或宗教類

- 以開明牌、真命、龍風水、改運或其他方式詐欺

網路、婚姻、交友類

- 假外遇徵婚詐欺
- 網路交友詐欺、色情廣告詐騙

網路買賣類

- 網路金光黨詐欺、網路信用卡詐欺、網路銀行轉帳詐欺、網路假法網拍賣、網路假寶藏拍賣、網路買車詐騙、網路購物詐欺、網路販售黑心藥品

美容醫療詐欺類

- 誇大不實瘦身美容或醫療效果詐欺

徵才詐欺類

- 誇大不實求職廣告
- 要求應交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扣留證件



預防方法： 謹記3C原則

Calm down 保持冷靜

切記「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小不忍則亂大謀」！
歹徒能利用的是：你的貪念和恐懼心理。所以，當有意外之財或緊急狀況發生時，應先去除貪念，並保持冷靜。

Check it out 小心查證

小心查證，以免受騙！！任何要你匯款轉帳、變更帳號、密碼的訊息，都可能是詐騙！
所以：收到可疑訊息時，要謹慎面對，安為查證，如：儘速與家人聯繫或向相關機關查詢，但別用對方提供的電話！

Call 165 有問題就打165

發生問題，隨時求助！！
有問題發生時，可撥打刑事警察「165」反詐騙專線電話，有專員提供查詢服務。

165

受騙後的處理方法

民眾受騙後應儘快受騙相關資料，向當地警察局報案，或是至內政部警政署網站 (<http://www.cib.gov.tw/>) 報案，也可於此查詢檢舉案件處理狀況。

反詐騙相關資訊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

法務部網站 (<http://www.moj.gov.tw/>) / 政風司政風可網站(業務異地)參考資料 / 可直接至法務部政風司網站 (<http://www.ethics.moj.gov.tw/>) 查詢，路徑如下：政風司網站(業務異地)參考資料/

犯罪預防寶典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 (<http://www.cib.gov.tw/>) / 165最新資訊&犯罪手法防範專區/ 更多宣導/預防犯罪/最新犯罪手法宣導

如何避免掉入求職陷阱—實際案例四十則

101人力銀行網站 (<http://www.101manpower.com.tw/>) /其他訊息公佈/找工作注意事項/



詐騙手法大公開

詐騙百百種 說穿都一樣



多一分預防 就少一分風險

Calm down 保持冷靜
Check it out 小心查證
Call 165 有問題就打165

防詐止騙3C絕招



法務部 編印

95年12月



法務部 提醒您



訊息宣導

接到詐騙電話 怎麼辦？

近年來，幾乎每個人都接過詐騙電話或簡訊，詐騙集團之所以橫行，主要是看穿了總有人心起貪念或疏於防範或欠缺常識，一不小心就會掉進陷阱成了被宰的肥羊，所以，接到詐欺的電話請保持冷靜、多想想、多查證，就不會上當了。



相關法律規定

| 類別 | 違法行為 | 法律規範 |
|----------|---|-----------|
| 普通詐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用相同方法致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 沒收犯罪所得(未遂犯)也要處罰。 | 刑法第339條 |
| 收費設備詐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 用相同方法致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 | 刑法第339條之1 |
| 自動付款設備詐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 用相同方法致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 | 刑法第339條之2 |
| 電腦詐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者。 用相同方法致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 | 刑法第339條之3 |
| 匯款詐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識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臟衰弱而導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用相同方法致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 沒收犯罪所得(未遂犯)也要處罰。 | 刑法第341條 |

※96年7月1日實施之刑法修正條文，已將第339條之規定刪除，因此，多次詐欺，即屬「一罪一罰」。換言之，如果詐欺行為有數十個，不再以一罪，而是成立數十個詐欺罪。



常見詐欺犯罪方法 及流程

網路 手機 簡訊 電話 語音留言

- 恐嚇威脅(家屬、被害人本人)
- 網路虛設行號、網路售假貨、網路交友
- 假冒政府機關名義(地檢署、行政機關)
- 盜刷信用卡
- 金融卡匯款

被害人受騙主要原因：

- 不了解歹徒詐騙模式。
- 不熟悉金融匯款與轉帳流程。
- 心存僥倖中獎或貪小便宜心態。
- 對於可疑詐欺行為有疑慮，當時無處查證或不知如何辨識。

人財兩失

詐欺案件匯款步驟



預防被騙方法

- 對於未曾見面或陌生人不任(隨)意匯款或以金融卡從事金融交易。
- 不輕易相信任何中獎、退稅或不符合成本之產品販售。
- 不任意相信未經查證確認或未經政府核准之信貸機構。
- 不洩漏個人資料。
- 取得應得之財物或獎金後才繳費。
- 登門造訪。
- 詳加查證。

活動預告

- 110年11月11日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說明會。
- 110年11月12日、110年11月26日辦理緩起訴毒品案件多元處遇社會復健治療課程。
- 110年11月8日、110年11月22日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 110年11月9日、110年11月23日辦理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
- 110年11月10日辦理生命教育。
- 110年11月17日辦理緩起訴處分法治教育。
- 110年11月15日辦理110年度修復促進者教育訓練。
- 110年11月25日辦理統辦緩起訴毒品新案報到。

社會勞動 Q &

Q：易服社會勞動服務如果不好好做，後果會如何？

A：經檢察官准予易服社會勞動者，若無正當理由不履行，且情節重大，將予以撤銷社會勞動，並執行原宣告之刑罰；若有違規情形，執行機關也可回報觀護人簽報檢察官撤銷社會勞動處分。另外，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徒刑或拘役1日，但必須在履行期間履行完畢，如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也會繼續執行折抵後的原宣告刑。

實用資訊

橋頭地檢署網址：<http://www.qtc.moj.gov.tw>
 橋頭地檢署服務中心電話：(07)613-1765。
 橋頭地檢署社會勞動諮詢：(07)613-1765 轉 3313，而股觀護人。
 有任何問題或建議嗎？歡迎您的來電！



編輯：林吟霞